

內政部移民署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廣州街15號
聯絡人：科員 洪偉玲
聯絡電話：(02) 23889393分機2525
傳真電話：(02) 23896396
電子信箱：shiny902652@immigration.gov.tw

受文者：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移署移字第10901254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09D375267_109D2093194-01.pdf、109D375267_109D2093195-01.pdf)

主旨：檢送「109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計畫」1份，惠請協助週知，請查照。

說明：

一、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其子女適當關懷扶助及獎勵，同時鼓勵新住民積極參加技術士技能檢定取得證照，培養新住民子女特殊優秀才能，增加社會競爭力，特研訂旨揭計畫。

二、本(109)學年度計畫異動內容，摘述如下：

(一)核發獎項：

1、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增加國際國中科學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數理學科奧林匹亞競賽、國際性(含亞洲地區或亞洲暨太平洋地區)身心障礙者運動賽會、國際技能競賽、國際展能節職業技能競賽及亞洲技能競賽、全國技能競賽及全國身心障礙者技能競賽，共計8獎項。

2、新住民證照獎勵金：增加單一級別證照獎勵金。



(二)核發金額：新住民子女優秀與清寒學生獎（助）學金調整一致，各組別核發金額自3,000元至1萬2,000元不等。

三、有關計畫報名期間預計自110年2月22日（星期一）至同年3月31日（星期三）止，惠請貴校協助轉知並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勵）學金系統(<https://sp.immigration.gov.tw>)完成線上申報以及寄送申請表格與相關佐證資料至本署彙辦(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移民事務組洪偉玲科員)。

四、另上開系統僅於報名期間開放，為確保新住民權益，請依限於報名期間內至系統辦理線上申報並完成申報資料寄送，以免向隅，如報名期間異動，將另行通知。

正本：全國各大專院校、101、102及103學年度新住民子女重點學校

副本：教育部、本署移民事務組(均含附件)

